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32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143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

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备案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
